公司代码:688456 公司简称:有研粉材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5,462,327.33元,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 31日,公司总股本103,6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567,4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1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有研粉材	688456	–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珊	王妍
联系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号1幢
电话	010-61666627	010-61666627
传真	010-61666627	010-61666627
电子信箱	yyfm@gripm.com	wangyan@gripm.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3D打印粉体材料和电子浆料等,主要用于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封装/组装、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磁制品、导电材料、热管理材料、3D打印等领域,其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机械、航空、航天、化工、电子信息、国防军工、光伏新能源等诸多领域。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并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转移和分散了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先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有研亚冶、有研合肥、英国Makin、有研泰国)、微电子锡基焊粉材料(康普锡威、康普山东)、3D打印粉体材料(有研增材)、电子浆料(有研纳微)。有研泰国于2024年投产,目前已形成稳定的批量供货能力,客户遍及欧洲和东南亚等地。有研增材山东基地预计2026年10月投产。

2.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为原材料+加工费模式。公司主要通过采购铜、锡、银、镍等金属原材料,充分利用公司在有色金属粉体制备和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铜基金属粉体材料、微电子互连材料和3D打印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在粉末冶金、超硬工具、微电子互连封装/组装、光伏新能源、摩擦材料、催化剂、电工合金、电磁制品、导电导热材料、3D打印、高端液冷散热材料等领域的具体需求。公司依托核心底层模技术为下游领域客户提供多样定制化产品,快速响应终端客户需求。

2.研发模式

公司实施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充分利用国家级创新平台,北京市金属粉体材料概念验证平台等,搭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系,通过各公司、各部门的密切配合,集中科研资源,推动关键技术在产品端、工艺端和应用端的创新突破,促进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生产,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锡、银、镍等,与战略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采购协议,同时结合大宗原材料(如铜、锡、镍等)价格走势,结合产品订单情况,选取合适的时机确定采购规模和价格。目前,公司与一些规模较大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此前高端粉体长期依赖进口,近年在政策驱动下,以有研材为代表的头部企业技术突破,自给率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也逐步提高,凭借技术、产能优势引领发展。下游需求高景气,覆盖电子信息、新能源、航空航天、3D打印等多个高增长赛道,其中3D打印用高端粉末等新兴品类增速更著,成为行业重要增长极。从发展阶段来看,全球市场由欧美日寡头主导,已进入成熟稳定阶段;国内行业历经起步、成长、快速发展后,目前步入高质量发展期,正从中低端向高端粉体自主可控、规模化放量升级,产能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未来将向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迈进,同时逐步提升在全球供应链中的话语权,有研粉材作为国内行业龙头,深度受益于行业发展趋势,在核心品类上占据市场优势。

(3)主要技术门槛(建议科技创新部核实填写)

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技术门槛主要包括材料成分设计、工艺装备融合,产品应用开发等,材料成分设计方面,如球形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涉及到材料成分的设计开发,多种金属材料的配和组分直接关系到合金粉体性能的发挥,需要经过一定的经验积累和实验数据结合有关理论支撑优化后确定;工艺装备融合方面,如电解工艺,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电解各参数影响因素多且互相制约,工艺优化与装备集成配套存在很大的技术难度,同时不同领域对铜粉的差异化要求较大,公司掌握了连续制备装置与技术、绿色制造技术、智能化控制技术等关键工艺装备技术,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在3D打印金属粉体材料方面,通过多年聚化球形粉末制备技术的研究,掌握成套球形金属粉末制备关键技术,设计并制造了适用于球形金属粉末的雾化装备,通过新型雾化器结构设计、雾化系统的创新和雾化工艺参数的优化,显著的提高了成品粉末收得率,进一步提高了粉体的品质;产品应用开发方面,如在微电子互连材料领域,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技术快速迭代带来电子信息产品的“软小轻薄”化方向发展,与之带来的结果就是单位体积内电子负载载荷显指数增加,这对电子互连材料的性能和组点的可靠性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针对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开发,甚至需要提供全流程的技术知道,这需要具备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积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有研粉材是我国有色金属粉体材料领域龙头企业,在铜基粉体、微电子锡基焊粉、3D 打印金属粉体三大核心领域具备显著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依托央企背景与国家级研发平台,拥有多项核心专利与行业标准制定权,客户覆盖高端制造、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龙头,技术、产能与客户壁垒突出,抓住光伏、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领域发展机遇,围绕功能材料积极开拓新产品新方向,掌握了MIM用粉体、散热器用粉体、电子浆料用粉体等多种有色金属粉体材料的应用技术,推动下游应用领域关键材料技术的迭代升级,同时,布局光伏、MLCC镍粉等新兴赛道,切入半导体与新能源国产替代领域。公司行业地位由传统粉体龙头,逐步升级为覆盖 3D 打印、光伏、半导体等高端领域的综合型粉体材料平台,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持续增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高端粉体制备与微纳技术突破

公司在前沿材料(纳米材料)领域取得关键进展,微纳铜粉、银包铜粉等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并小批量销售。3D打印粉体掌握球形金属粉体制备核心技术,生产的3D打印铝合金粉产品性能指标优异,核心设备实现自主设计,生产线自建,形成较高技术壁垒。

(2)第二增长曲线加速成型

公司战略性地将增材制造与高端电子浆料及配套粉体作为两大新赛道,构建“第二增长曲线”。虽然目前收入占比不高,但凭借高技术壁垒和高毛利率,已成为核心利润增长点。3D打印粉体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成立有研增材山东子公司,深化业务布局;高端电子浆料及配套粉体规划产业化,电子浆料及配套粉体板块技术成熟度及订单量将显著提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144,747,992.53	1,722,255,998.11	24.53	1,580,944,4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4,433,400.26	1,207,254,755.46	4.74	1,164,078,371.62
营业收入	3,903,526,582.28	3,228,899,167.89	20.89	2,681,010,298.01
利润总额	77,168,000.84	64,569,695.45	19.51	61,884,5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30,356.63	59,382,495.87	17.76	55,119,33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501,885.24	32,911,281.16	56.49	23,963,1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8,348.11	-2,813,372.83	-3,257.48	1,157,5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06	增加0.67个百分点	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7	17.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57	17.54	0.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6	3.43	增加0.03个百分点	3.9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96,686,885.14	994,434,005.83	1,058,869,032.98	1,054,536,6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6,836.90	25,423,207.47	15,902,154.42	18,268,15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14,113.46	20,542,039.91	8,415,856.32	14,129,87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13,930.37	39,406,430.53	2,178,238.46	-12,729,086.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37,638,000	36.31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高端装备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48,519	4,948,519	4.77	0	无	0	其他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	4,900,500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3,400	3,806,350	3.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邵逸群	780,090	780,09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03,269	703,269	0.68	0	无	0	其他
王平	81,788	621,375	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有研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0,000	583,250	0.56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兆兵	565,800	565,8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家佑	530,000	530,0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有研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祝善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献坡先生,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3万元,其中年报审计48万元(境内),内控审计1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其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9.6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含董事长)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工资以公司设定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予年终(或次年)发放,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年薪公司将根据每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本人绩效进行考核予年终(或次年)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0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4,344,177.29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48,748,272.11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6,452,893.56元;其中,公司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752,927.44元,2025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为人民币13,658,587.82元,2025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05,215.50元。同时,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608,498.1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48,863,725.8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658,587.82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94,339.6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05,215.50
加:汇兑损益	492.3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30,000,55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补充流动资金	8,008.2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5,607,948.11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从2021年3月12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备注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0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693	5,607,946.66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粉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10249000000696717	1.45	募集资金专户
有研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5126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022337	0.00	泰铢账户

注: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5100022337泰铢账户余额为0.02泰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28,698,450.62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3,767,639.30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930,811.32元。上述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25012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将28,698,450.62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别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		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2.00%	是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	2024.12.26	2025.6.25	保本固定收益	2.4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1.16	2025.4.18	保本浮动收益	2.0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5.09	2025.8.11	保本浮动收益	2.00%	是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和“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747,560.93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99,308,407.35	1,856,175.55	2,547,768.20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00	97,069,200	87,427,933.62	5,558,526.35	15,199,792.73
合计	197,069,200	197,069,200	186,736,340.97	7,414,701.90	17,747,560.93

2.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根据实际利息到账情况,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4,768,551.89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完善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具体金额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②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④=①-(②+③))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	86,866,579.86	62,011,931.14	9,913,903.17	34,768,551.89
合计	100,000,000	86,866,579.86	62,011,931.14	9,913,903.17	34,768,551.89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有研粉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研粉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控股股东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58,58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748,27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有